



MAXX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2)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0,924	22,330
銷售成本		(11,441)	(12,595)
毛利		9,483	9,735
其他收入		5,001	9,820
銷售費用		(5,814)	(3,571)
管理費用		(12,248)	(28,460)
其他經營費用		(700)	(7,20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05)	(307)
財務費用		(2,735)	(1,662)
除稅前虧損	4	(7,618)	(21,650)
稅項開支	5	—	—
本期間虧損		(7,618)	(21,650)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21)	(20,025)
— 少數股東權益		(597)	(1,625)
		(7,618)	(21,650)
股息	6	—	—
每股虧損	7		
— 基本		(0.65)仙	(2.55)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070	33,382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 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4,294	4,350
投資物業		69,998	71,8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06	4,311
商譽		2,450	2,450
無形資產		12,600	13,300
總非流動資產		<u>121,118</u>	<u>129,597</u>
流動資產			
存貨		3,551	4,4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15,108	7,7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9,516	7,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892	47,650
總流動資產		<u>80,067</u>	<u>67,803</u>
總資產		<u>201,185</u>	<u>197,400</u>
負債			
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及獎勵準備		62,162	61,5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47,280	48,544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40,777	43,462
其他貸款(無抵押)		24,583	10,063
應付董事款項		90	7,2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6	63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9,410	800
總流動負債		<u>184,448</u>	<u>172,24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450	2,450
總非流動負債		<u>2,450</u>	<u>2,450</u>
總負債		<u>186,898</u>	<u>174,695</u>
總資產淨值		<u>14,287</u>	<u>22,70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739	10,739
儲備		743	8,5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482	19,303
少數股東權益		2,805	3,402
總權益		<u>14,287</u>	<u>22,705</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與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及若干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準則及詮釋編製。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及(ii)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之業務。

(a) 業務分類

	製造及銷售 醫藥及保健產品		取得租金 收入之物業持有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63,724	64,605	69,998	71,804	133,722	136,4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06	4,311	—	—	3,706	4,311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63,757	56,680
	<u>67,430</u>	<u>68,916</u>	<u>69,998</u>	<u>71,804</u>	<u>201,185</u>	<u>197,400</u>
負債						
分類負債	109,566	113,705	—	—	109,566	113,705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77,332	60,990
	<u>109,566</u>	<u>113,705</u>	<u>—</u>	<u>—</u>	<u>186,898</u>	<u>174,695</u>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營業額	20,924	22,330	—	—	20,924	22,330
其他收入	—	—	3,393	4,347	3,393	4,347
	<u>20,924</u>	<u>22,330</u>	<u>3,393</u>	<u>4,347</u>	<u>24,317</u>	<u>26,677</u>
分類業績	(4,043)	(20,419)	(489)	513	(4,532)	(19,906)
其他未分配收入					1,608	5,473
未分配企業費用					(1,354)	(5,2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5)	(307)
財務費用					(2,735)	(1,662)
虧損					<u>(7,618)</u>	<u>(21,650)</u>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大部份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而經營及有形資產大部份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另行呈列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700	7,20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83	4,107
投資物業折舊	1,824	2,857
商譽減值虧損	—	1,380
並經計入：		
租金收入	3,393	4,347
利息收入	214	2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688	20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176

5. 稅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之稅項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期內產生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港幣7,02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02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73,934,000股(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785,178,265股)計算。

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原因為上述兩個期間之未發行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1,380	5,899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728	1,874
	<u>15,108</u>	<u>7,773</u>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90天以內	10,913	6,103
91天至180天	803	956
181天至365天	783	631
365天以上	5,403	4,731
	<u>17,902</u>	<u>12,421</u>
減：呆賬準備	(6,522)	(6,522)
	<u>11,380</u>	<u>5,899</u>

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信用期一般平均為90天。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818	3,0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4,462	45,485
	<u>47,280</u>	<u>48,544</u>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均短於一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20,924,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6%。本集團之現有保健口服液產品(包括猴頭菇口服液及甘菊口服液)之銷售額持續下跌，主要原因為中國保健口服液市場競爭激烈及該等產品已達到產品週期之整固階段所致。

在回顧期間，毛利為港幣9,483,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9,735,000元。本期間內之毛利率為45%，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率44%輕微改善。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7,021,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20,025,000元。出現改善主要由於實施削減成本措施令一般及管理費用下跌及攤銷費用減少所致。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削減成本及縮減無利可圖之業務以精簡營運，並同時致力物色有盈利能力之業務機會，務求提升股東之利益。

隨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之控股權變動及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Outwit」)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後，Outwit現正檢討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並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與策略。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201,185,000元，較去年財政年度結算日增加港幣3,785,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港幣80,067,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803,000元)，及流動負債港幣184,448,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2,245,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43倍，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39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51,892,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650,000元)，其中4%為港幣，96%為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為港幣40,777,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462,000元)，全部為於中國境內銀行取得之貸款及以人民幣為單位，年利率介乎4.65%至5.85%(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2%至

6.786%) 不等。這些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擁有之物業作為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及其他短期貸款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569%，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77%。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存款及銀行貸款主要是人民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250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勞玉儀女士兼任該兩個職位。現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出缺，而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有關職位。
2.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於每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3. 根據守則條文B.1.1，須成立具有指定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成立由夏史東先生(主席)、魏東先生及楊越先生組成之薪酬委員會。

4. 前董事會主席勞玉儀女士並無出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E.1.2之偏離。然而，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回答股東之提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主席)、魏東先生及楊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夏史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錦虹女士(副主席)及夏史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彩雲女士、魏東先生及楊越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